

碩士班畢業程序說明

99年5月21日 註冊組

依據本校教務章則第64條規定，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每月最後一日為畢業日期。惟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除外。請系所於每月25日前將當月口試名單連同口試委員名冊一併送至註冊組彙辦，以利每月月底證書之發放，但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不得辦理口試。辦理口試前務請就 貴系所之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作審核，符合資格者方可同意其舉行口試。

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請參照下列事項辦理：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備註
各系所自訂	填寄校外口試委員聘函	校外委員聘定，口試日期及時間確定後，即寄口試委員。	請確定其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足夠，始能組成口試委員會。
每月25日前	填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委員名額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指導教授請在【考試委員姓名欄】右上角以「※」符號註明。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
各系所自訂	填具口試委員論文審查費、交通費及指導教授指導費統計表，並於口試當天發給口試委員	論文指導費：每篇4,000元。 審查口試費：每位委員1,000元。 請自行造冊陳報校長。	1. 限校外委員(含國外委員)。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交通費標準辦理。 3. 高鐵及國內航線飛機得檢據核實報支。 同一日口試1位以上學生，交通費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
口試後三日內	填送論文成績	請將已完成口試學生之口試成績填交註冊組以利證書之發放。	若口試完仍需留在學校修讀教育學程課程之同學，口試成績請另行填送或於成績登記表上註明。
每月月底起	發給畢業證書	六月份自期末考最後一日14:00起可以開始領取。 本年度為6月25日。	7月1~2日因註冊組支援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工作，當天暫緩發放證書
6月12日	畢業典禮	當天不發放證書	
7月31日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		
8月3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畢業離校截止日期		

二、畢業所需之各項表格，並請依期限填送，相關表單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

(一)系所作業部份：

1. 國立清華大學聘函。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3. 論文審查口試費、交通費及指導教授指導費統計表。
4. 論文考試成績登記表：繳交論文口試成績時(勿將口試成績交由學生送交註冊組)，必須同時繳附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簽妥之審定書影本。

(1)六、七月各生論文口試日期及成績請填寫於「口試成績登記表」並註明填送日期，依期限以影本陸續擲回本組，以便製發畢業證書。

(2)其他月份口試名單登記表請逕由註冊組網頁下載。

5.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行政人員使用說明(請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建檔)。

(二)碩士班研究生部份：

1.研究生畢業程序及繳交畢業論文須知【請視需要影印轉發口試同學，或請同學上網下載】。

2.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3.論文電子檔建檔及說明。

4.指導教授推薦書。

5.口試委員審定書。

6.口試成績單。

7.畢業離校方式：請以校務資訊系統辦理網路離校為主，因校務資系統無法使用或特殊情況下無法採用網路離校，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紙本離校手續單辦理。